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.09.19 系務會議通過
93.09.19 系務會議通過
95.04.24 系務會議通過
99.04.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5.19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2.05.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11.21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條文
102.11.21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條文
103.01.23 102 學年度商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10.19 105 學年度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04.10 106 學年度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6.06 107 學年度商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.02.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.03.03 114 學年度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及執行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研擬、規劃本系課程之必修選修科目。
- 二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三、訂定轉系生、轉學生之本系課程抵免原則。
- 四、訂定本系必修課程緩修原則。
- 五、審定本系課程綱要。
- 六、訂定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，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。在校學生代表原則上由系學會會長代表之，採學年制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項提案之決議，須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